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16〕297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遴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校通知〔2013〕82号）进行了部分修订，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校通知〔2013〕82号）并行使用至2017年6月30日止。

(此页无正文)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的素质和水平，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应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以及强烈的创新意识和良好的团队精神。身体健康状况良好，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时间在国内指导研究生。

(二) 应是教学、科研一线岗位上工作的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我校在岗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

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人应具备的业务条件

(一) 申请人分理、工、医学，艺术学、管理学和人文社科类学科，任现职以来（超过 3 年接近 3 年算）应分别达到下列条件。

1. 理、工、医学：发表高水平论文、获科研奖励等情况达到以下条件之一：①发表论文被 SCI、SSCI、A&HCI 收录 1 篇（收录论文限第一作者，下同）；②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1 项（国家

奖前 7 名，省部一等奖前 5 名，省部二等奖前 3 名)；③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④出版专著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专著或国家级规划教材限第一作者，下同）。

2. 艺术学、管理学和人文社科类学科：发表高水平论文、获科研奖励等情况达到以下条件之一：①发表论文被 SCI、SSCI、A&HCI 收录 1 篇；②出版专著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③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1 项（国家奖前 7 名，省部一等奖前 5 名，省部二等奖前 3 名，省部三等奖第 1 名）；④发表论文被 CSSCI 收录 3 篇。

为了更好地体现质量优先的原则，鼓励教师从事前沿科学研究，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对申报期限内^o在国际权威杂志上发表论文的申请人，对其论文数量可不作要求；对获奖级别、数量超过规定者，或有其他重要成果（教学成果奖等）者，对其论文数量的要求可适当降低。总之，应从总体上综合衡量申请人是否具备了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

（二）主持适合研究生做学位论文的科研项目，有较充足的用于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费。

（三）对于教学、科研一线岗位上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同时满足如下两项条件，可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1、近 3 年主持 2 项基础研究或高技术研究重点科研项目（见附件），其中至少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2、近 3 年发表第一作者论文被 SCI、SSCI、A&HCI 收录 3 篇。

(四) 从外单位调入我校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经本人或所在院(系)申请、研究生院审核、主管校长审批，确认其具备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报、遴选的基本程序

(一) 每年9月上旬，申请人向申请学科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提出申请，填写《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分委会秘书应对《申请表》所填内容进行核对，并集中提交至人事处审核确认职称和学位、科研院或社会科学处审核确认科研成果、教务处审核确认本科教学情况和研究生院审核确认研究生教学情况。在此基础上，分委会开会符合“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评议，经投票表决，获赞成票超过分委会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者，同意其提交至学校专家评议组讨论。经分委会主席和院(系)党政领导签署意见后，于10月15日前将《申请表》(一式2份)、申请材料汇总表、分委会表决票、分委会表决汇总表交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

(二) 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对各分委会递交的申请材料给予复审，并在此基础上组织校内专家成立专家评议组，对符合“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评议和投票表决，获赞成票超过到会专家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者即通过该申请人的资格申请，确认其具备硕士

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学校对已获得资格的申请人发文公布其具备了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四、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基础研究或高技术研究重点科研项目清单

附件 1：基础研究或高技术研究重点科研项目清单

1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在国家批复的任务书中为课题负责人）
2	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5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大项目
6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7	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优青、杰青、面上项目
8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9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在国家批复的任务书中为课题负责人）
10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在国家批复的任务书中为课题负责人）
1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在国家批复的任务书中为课题负责人）
12	装备预先研究项目
13	科技创新战略研究专项
14	国防创新（或探索）项目
1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在国家批复的任务书中为课题负责人）